附件2

《人才登记表》填表说明

1.《人才登记表》以由科技人才本人填写，各单位汇总后提交上级部门。

2.《人才登记表》主要有“个人基本情况”“联系方式”“受教育情况”“工作信息”“人才类型”“人才称号”和两个征求意见组成。填表人对各所填信息的真实性负责。

3.“个人基本情况”中“性别”和“政治面貌”从表格下拉选项中选择；“出生年月”格式如“1983.08”；“常住地”填写至县（区、市），如“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”、“山西省左权县”或“山西省介休市”。

4.“联系方式”请尽量填写完整。

5.“受教育情况”只填写最高学历情况，“毕业院校”和“所学专业”要填写全称，“最高学历”和“最高学位”从表格下拉选项中选择。

6.“工作信息”中“工作单位”填写个人常驻单位全称，退休人员填写原工作单位名称并在后标注退休及退休时间，如“山西农业大学（退休，2022年3月）”，“职称级别”“职称”“职务级别”“职务”按退休前状态填写；“学科专业”按照附件3《学科分类与代码》（GB/T 13745-2009）填写；“国民经济行业”按照附件4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》（GB/T 4754-2011）填写，“研究方向”按个人实际情况填写。

7.“人才类型”从表格下拉选项中选择

8.“人才称号”主要分国家级人才称号、省部级人才称号、省级人才称号、市级人才称号等几种，依次按照国家、省部、省、市顺序填写。如多于五个可增加列；“人才称号”要填写全程，如下有分类请标明类别；“人才称号”一栏中要标明称号颁发单位，颁发时间，有效期。填表人根据个人实际情况填写。

9.“是否愿意参与晋中市科技创新活动”和“是否愿意加入晋中市科技专家库”，填表人根据自身意愿如实填写。